

收兑与入仓

—漕运与仓储的法律制度—

闫文博

收漕累在民，兑漕累在官。我旧吴中客，为君言其端。十月由单发，下乡先恐喝。今年米色要干圆，堂谕煌煌违者拏。届期闻仓开，满载赴城来。今日不收又明日，寒风飒飒面扑灰。幸蒙吏人下垂讯，生憎米杂兼潮润。可怜米亦不能言，风筛敢忤当官令。挑剔备尝许入廩，犹道风筛未尽净。[1]

赋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国古代的专制王朝无有例外。清代时期的赋税体系基本上与明代体制相同，初期时以田赋与丁银为正赋收，摊丁入亩之后，丁银的收取也逐步摊入到土地中进行征收，从而使其合二为一。在清代的诸多法律文献如《赋役全书》、《户部则例》、《大清会典》、《漕运全书》等书中均对赋税的征收有具体规定。就清代的赋税来说包括田赋、杂赋等内容，田赋又包括地丁、耗羨、租课等内容，尽管漕粮从本质上讲也是一种田赋，但由于其在整个专制王朝中的特殊地位，而有专门的法律规定。

李文怡《清代漕运》的研究紧紧抓住地主制经济论这一中心线索，详尽论述清代漕运由清初之混乱到康熙及乾隆中期前吏治之整肃，保证漕运畅行数十年。乾隆中期以后，伴随政治腐败、官吏贪污，漕运由治而乱，从而揭示政治与经济之间的密切关系，阐明政治上廉明必然为经济工作的发展开辟良好的环境。倪玉平《清代漕粮与社会变迁》则着重探究晚清时各种利益集团的斗争、政治势力的消长、晚清政局走向对漕粮海运的手段、方式和成效的影响以及漕粮海运反过来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影

响。张艳丽《嘉道时期的灾荒与社会》则主要对嘉庆、道光年间灾荒的发生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影响和救荒的方式进行了深入研究。此外还有很多学者对清代的仓储和赋税制度作了专门研究。本论文是拟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着重挖掘在收兑漕粮直到入仓存储这一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以及各方的应对，从而进一步理解《大清律例》及其他规定在这一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I. 漕粮的征收

漕粮是从地方向京城所运送的，专供京城的文武官员和八旗兵丁食用的粮食，因其通过运河漕运输送的，故称之为漕粮。漕粮一般是以实物征收，从地方直接输送至北京粮仓的，称为正兑，其主要是供八旗兵丁使用；从地方运至通州仓的，称为改兑，其主用于王公百官俸米之用。

清代粮户交纳漕粮，起初主要沿用明朝旧制，由粮户向运输漕粮的运丁直接交兑，因此一到征粮的时候，运丁便驾船到兑粮的州县码头停泊，粮户携米向运丁交粮。“粮户交兑之时，运丁每依恃官府，挑斥米色，额外勒索。粮户不敢争执，每屈忍交兑，或多给米石，或另给银钱”[2]。顺治九年（1652），官府为了预防由此而产生的积弊，而改为“官收官兑”，其主要办法是由各州县设置仓廩，令粮户送粮入仓存储，等到运船经过该州县时，由州县之官负责交兑，从而解除了运丁直接向粮户的勒索。由此漕粮的征收就改为由州县来负责查验

米色，应筛应扇，应收应退等事项，为了预防拖欠和吏胥的侵蚀，征收之前都由州县衙门预先颁发易知由单，通告开仓日期，听民完纳。所谓的易知由单，其实就是各级衙门用来催促纳税人纳税的一种通知单，单内开载田地种类、科则、应纳款项以及缴纳期限等等。由于它具有使钱粮征纳者知道缴纳钱粮的成案及其事由的用意，所以被称之为易知由单。

1. 漕粮的缴纳

漕粮可分为正兑和改兑，凡有漕省份，“各省漕粮运京仓者为正兑，运通仓者为改兑”，清初所定漕粮原额为400万石，但漕粮的征收并不仅限于本色粮米，因为如此数量巨大的漕粮数额要运往京师，同时还需要巨额的运输费用。因此同治年间的侍郎殷兆镛明确指出：“向办河运，有耗米，有漕项，皆系取诸民间，列入正供”[3]。“漕项”也称为“漕赋”，有正米、耗米与随漕等各项内容。而其中的正米是漕赋的主体部分，往往又称为漕米、漕粮。

缴纳漕粮的省份有山东省[4]、河南省[5]、江南省[6]、江西省[7]、湖北省[8]等，州县置仓收漕粮有两种办法：一是交到朝廷指定的漕运仓，如江南苏州、松江、常州、镇江等府，由于所收的漕粮比较多，所以按照区图设置仓廩，粮户交粮皆有定仓，以免拥挤守候。二是交到本地州县仓，如湖北、山东二省和江宁所属，收粮较多的地方也按图设仓，粮少之处直送县仓；浙江、江西、湖南、河南四省，粮户运米到州县仓廩交纳，不分区图。

最初征收漕粮定例无论官儒民户均一体督催，及时入廩，但在雍正二年（1724）奉谕旨“除去儒户宦户名目”[9]，从而使他们具有了特权的地位。绅衿一般具有亦官亦民的双重政治身份，在漕粮征收过程中，他们的这种双重性格也同样存在，国家赋税征收的性质决定了在征收过程中绅衿与普通百姓等并无儒官之别，“无论绅衿编户，俱宜一体急公输纳”。“但又因其特殊的身份，他们可以优免赋税，

还可以包揽钱漕，协助州县政府征收漕粮。这种特殊的身份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政治资本与经济利益。所以，历来绅衿都对漕粮征收投入了极大热情，而其利用每年漕运之机掠取利益的数量与手段，更是不一而足”[10]。

普通民众，尽管处于专制王朝的最底层，但却是整个王朝赋税的主要承担者，虽然其本身就具有缴纳赋税的责任和义务，但在专制国家里，这种义务除却法律的规定之外，还有其他的表现形式，如漕赋包括正米、耗米及随漕各项等几个部分。清初六省漕粮原额为400万石，其中正兑米330万石，改兑米70万石。耗米仍然沿袭明代的制度，又被称为“正耗”，与正米的400万石同列为“正赋”的内容，清初“每正米一石加耗米四斗三斗不等”[11]。随漕的各项又有轻赍、行月、席木三款，是随正耗二米征收的。“轻赍”征收折色银两，它的主要作用是充当漕运抵通之后转运脚价及回南运军羨余之费。“席木”又称为“席板”，是“席木板竹”，即按正米额数征收的苇席、楞木、松板、毛竹，以为仓庾苫盖、铺垫之用。“行月”即“官军行粮月粮”或“行月二粮”，行粮资运丁长途挽运的盐菜、薪水、路费，月粮系运丁安家之费，运弁于行月之外，另有廩俸。行月始于明初，清初依循明旧制而有所损益，顺治中即已纳入漕项钱粮。

雍正八年（1730）定制：“州县征收粮米，豫将各里各甲花户额数的名，填定连三版串，一给纳户执照，一发经承销册，一存州县校对。按户征收，对册完纳，即行截给归农，其未经截给者，印官摘户追比，若遇有粮无票、有票无粮，即系吏胥侵蚀，监禁严追”[12]。以三联单的方式进行征收，便于查核校对，不允许用白条，在制度上进行规范征收行为。

2. 漕粮的征收机构

完纳赋税是统治者强加给人民的义务，征收赋税是官僚机构的职责。“中国封建社会传统的税收政策，是以个体生产者（个体家庭）

为直接征收对象的，因不似西欧封建社会那样由诸侯庄园主附庸进贡的方式来支持皇室。然而，中国的中央集权者们并不能从个体生产者那里取得赋税，于是，一个庞大的官僚阶层，便成了沟通封建国家中央政府和个体生产者之间赋税转移所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因此，中国封建社会的赋税徭役系统，实际是由三个层次所构成，即中央政府皇帝——官僚阶层——个体生产者，个体生产者把赋税徭役上缴给官僚阶层，而由官僚阶层转达于国家中央政府和皇帝” [13]。赋税的征收必须依赖于官僚阶层的配合运作，所以官僚阶层在中间起到了承上启下、运承转接的作用，在漕粮征收过程中地位不可小视。

清初各省漕粮一向是军民交兑，但由于军强民弱，所以经常出现官军勒索粮户。顺治九年（1652）以后定为官收官兑，酌定赠贴银米随漕征收，官为支給民间交完粮米即截给印串归农民，因此军民两不相见，一切浮费概行革除。从中央到地方，关于漕粮的征收都有一套专门的系统的收取以及管理机构。但在征收漕粮时仍由于官员吏役借机需索，给百姓带来很多烦扰。清人郑璜曾咏诗感叹：“吏催租，猛如虎；官催租，黠如鼠。如虎吏可饱，如鼠官何补。吴江漕十万，不论歉与丰。帮费一十余万两，一一取给于其中。少取官有累，多取民更穷。佃户不还米，捉将官里打欲死。粮户不纳粮，知县索米坐大堂。帮费无著落，军船开迟官祸作。但愿五风十雨百谷熟，一亩岁收米十斛。乃使官吏欢忻民不哭” [14]。诗中讲到官吏催租的情况，吏如虎，官如鼠，都是向人民勒索，除了正租，还有“帮费”，一切都要取之于民，地力有限，多时的亩产量最多也就三斛，每斛不到120市斤，要产至十斛才能够满足官府的催逼，可见赋税之重。

（1）户部仓场衙门

掌管漕粮之积储及北运河运粮事务的是户部仓场衙门。该衙门顺治元年（1644）设汉总

督仓场侍郎一人，后来又添满侍郎一人，继又裁汉员缺。康熙十八年（1679）之后开始确立满、汉侍郎各一人的制度。其下设有笔帖式六人，经承八人，门吏一人，此外还分设有东科、西科、漕科、详科、堂房、印科、火房等部门，分别掌管仓场各项事务。京仓有11座，通州仓由2座，号称京通13仓。“凡仓必慎其守藏，仓廩储米，京仓由御史封识，通仓由仓场封识，御史加封。夏冬二季查验，重加新封，仓场收掌钥匙” [15]。户部仓场侍郎所辖有坐粮厅、大通桥监督及京通13仓监督等官。

坐粮厅既是衙门机构又是官职名称，设满州一人，汉一人，主要“掌验收漕粮转石霸土霸水陆之运，司通济库之出纳” [16]。坐粮厅管辖石霸州判、土霸州同，漕运通判、通济库大使等官。坐粮厅分设东、南、西、北四科及河税科、收支科、铜科、白粮科等部门来掌管各项事务。

大通桥监督设满汉各一人，由京、通13仓监督简选调充。下设经承2人协助办事，主要掌管大通桥之陆运。各省的漕粮运到北京之后，按粮食种类及用途，分存在京仓和通州仓。“凡京仓十有一，通仓二。禄米仓、南新仓、旧太仓、海运仓、北新仓、富新仓、兴平仓在京城内，太平仓、储济仓在京城朝阳门外；本裕仓在京城外清河地方，丰益仓在京城外安河地方；中仓、西仓在通州，内仓则隶户部，恩丰仓则隶内务府” [17]，这13仓各设满、汉监督2人，在京11仓监督，由户部于各衙门保送记名人员内按次补用。通州2仓监督，由仓场侍郎于京仓监督内调补，分掌京、通各仓出纳事务。此外，13仓还有经承26人，攒典28人，协理各仓事务。

（2）漕运总督及督粮道衙门

漕运即是通过运河将各地漕粮运往京城的过程，水运即为“漕”。清承明制，设漕运总督一人，管漕运之事。漕运总督衙门称为“总漕部院衙门”，驻守在江苏淮安，负责管辖山

东、河南、江苏、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 8 省的漕运事物，其余各省的粮务，则不属于漕运总督衙门负责。

漕运总督，俗称“漕台”或“漕帅”，是正二品官。“因例兼兵部侍郎及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故又称为总漕都院。凡收粮起运，总督都要亲自稽察，并随漕船北上，率所属官弁视察运道，随时调度”。清初仿明制设巡漕御史，顺治七年（1650）裁巡漕御史，由粮道分程押运。雍正七年（1729），以粮船过淮抵通，多有陋规，遣御史 4 人，分赴淮安、通州稽察。乾隆二年（1737）定巡漕御史 4 人，分别驻在淮安、济宁、天津、通州。“在漕运总督之下，管理漕运的是督粮道，又叫粮储道，共八人，计山东、河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各一人，江苏二人（一为江安粮道，一为苏松粮道）。其中河南一人兼管盐务，江西一人系由巡道兼。其他各省粮道（山西、甘肃、四川、广西四省不设粮道，由布政使兼其事），归地方督抚管辖，不属漕运总督”[18]。

督粮道的主要职责是监察收粮及督押粮船，并以地方佐贰官为押运官。各省粮道大多驻在省城，每年将本省粮船押运至山东临清，与山东粮道盘验完毕之后，再各回其驻地。山东粮道则等到最后一次粮船运达通州之后才能回任。各督粮道属官，有库大使一人，主要负责收储漕粮，此外并设有典史若干人，协助理各项事务。

（3）各省布政使之库大使

清初的各省布政使司仍然沿袭明代制度，一般称为“藩司”或“藩台”，其职责为掌一省之行政，司全省财赋之出纳。国家的政令由其宣布于各府州县，故而被称为“承宣布政使司”。

布政使司衙门的职能部门，一般有经历司、照磨所及理问所。经历司有经历、都事各一人，主要职责是收发文书。照磨掌勘核刑名案件，另有库大使一人，掌库藏之出纳，有一些省份

有仓大使一人，掌稽查粮仓。库大使之设始于明代，属于正八品级，以管理出纳之事为职责，大概相当于唐宋的司户、参军之职。但有所不同的是，唐宋的司户、参军不但掌管仓库出纳事务，还兼管地方户籍、赋税、交纳等事宜，而明朝所设的库大使专职性更强，公管理仓库出纳事宜，其他的一些职能则另设官员进行管理。清承明制，设立各省库设大使一人，有的地方也设副库使一人，主要掌管藩库的收支和出纳，并将其收支数目编成册籍上报巡抚，由巡抚报部查核[19]。仓大使系从九品官，明代仓大使主要“职典仓庾”，清代沿袭，但仅有江宁布政使司设立仓大使。因此有人认为：“清布政使司每省都设库大使一人，这反映了布政使的主要职掌为钱粮。其它经历、照磨、理问、仓大使及都事等属官，并不是每省都设，而是选择性的设置”[20]。设置库大使不是为了明确布政使的职掌，是因为自一条鞭法推行以后，赋税改为货币征收，银两多集中到“藩库”，便于朝廷财政统一管理。

布政使本来是外官首领，但“自乾隆以后，督抚成为固定的封疆大臣，布政使便失去行政上的独立性，而类似今日的民政、财政两厅的厅长了”。类似并不是等于，因为清代的布政使还负责民事案件的审理与承转。

（4）州县衙门

清人云：“万事胚胎，皆由州县”，是说州县在清代政权体制中作为基层政权，是一切政事的开始。县的长官知县（习称县令）代表朝廷直接治理百姓，号称“亲民官”，又喻为“父母官”。知县品秩不高，正七品，但身为一县之长，也是权势赫赫。清人叹道：“天下治权，督抚而下莫重于牧令，虽藩臬道府皆弗若也，何者？其权专也”[21]。

知县的职责可以说是一县之内无所不包，《清史稿·职官志》讲：“知县掌一县治理，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凡贡士、读法、养老、祀神，靡所不综。县丞、

主簿分掌粮马、征税、户籍、缉捕诸职。典史掌稽检狱囚”。清康熙时期的黄六鸿所撰《福惠全书》“自筮仕以迄升迁，为部一十有四；自谒选以迄辞上官，为条二百一十有九；于钱谷刑名之大，又分析为条一百一十有九”。州县官的职责已经是“大而钱谷、刑名、教养、风俗，小而建制、修举、科条、庶务”[22]。按更精练通俗的说法，知县职掌，刑名、钱谷两大项而已，可谓一手斧钺鞭扑，一手秤戥斛石。在阖县百姓看来，县太爷是高高在上的青天，掌生杀予夺，诉状禀帖都是自称“小的”、“蚁民”。官至乾隆朝大学士的纪昀说，州县亲民之官“权之所在，不限大小，”“百姓视之，仅下天子一等耳”[23]。

II. 漕粮的运输

漕粮在征收完毕之后，暂时入于州县之仓存储，继而进行派船兑运，开始漕粮的运输过程。“漕船派兑水次，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固定的，某帮船专到某水次兑运某府州县漕粮，从不变动；另一种是轮兑，某帮船今年兑运甲地漕粮，明年兑乙地，将帮船和州县各分为六限轮兑，周而复始，六年一轮。清初先行轮兑制，采用这种制度的好处是，有利于预防运丁与州县漕书熟习勾串为奸。但此制也有它的缺点：一是帮船和派运水次距离有时过远，往返不便，延延时日；二是帮船所属卫所不归兑粮府县管辖，对运军的约束督催不便。至顺治十二年（1655）改变为各省漕粮先就本地卫所派兑，船只不足时再派隔属卫所兑运，各帮船兑运某数州县漕粮，遂有一定”[24]。

官丁兑运之前，“漕粮总督颁发全单，粮道颁发号单，开明船米数目，刊定赠耗若干，分发各州县，每兑完一单令卫官填注收数，一船兑定，即出给水程单，勒令开帮”[25]。官丁兑米入船时，将所载米数悬于舱口，粮道可以不时查验，以杜绝盗卖之事。在收兑过程中，“首重米色，有仓蠹作奸挽和滋弊，责成监兑

官核验究处。如米色果系干洁，弁丁故意勒索，即行题参重处”[26]。在旗丁兑粮交兑明白之后，出有完粮通关。“州县交兑时悬挂牌示，令帮船挨次轮兑，一县仓廩很多，一廩兑完，再兑二廩三廩。一船兑米完毕，由领兑运官出具一领兑好米甘结，谓之通关”[27]。在监兑过程中，如果“监兑漕粮，未经兑完，捏报兑完，或漕船未经开行，捏报开行者，降二级调用。督抚不行题参，察出将督抚粮道监兑文武各官一并从重议处”。凡是有徇私舞弊现象，所有的责任人都要受到轻重不同的处分。

在监兑过程中，要求监兑官一定要坐守水次仓，亲眼看着米逐船兑足，同粮道亲身督押到淮盘验。“如有短少，审明参处，仍留旗丁兄弟子侄一人，交与监兑官，购补足数，雇船赶帮，取具押运等官甘结呈报总漕查核”[28]。

交兑漕粮，责令监兑官秉公查验米色，如并无潮湿搀和，兑完即照例出具通关米结，不得勒措推诿。雍正十年（1732）定：“其有县卫以米色争持者，将现兑米样眼同封固，驰送总漕巡抚察验，并申送委查道员亲往验看，果系潮湿搀杂，督令赔换筛扬，仍将所兑米样封送总漕，俟过淮时盘察比对，分别究参”[29]。不但各官眼同封固，立有甘结，在运送的路上还要盘查。

运军到各州县水次兑粮，严定期限，山东定翌年春季兑粮，江西、湖广、浙江、江南以冬季兑粮为原则。“征收漕米定限十月，开仓十二月兑完。知州知县卫所等官，船到无米，有米无船，过十二月者，罚俸半年；过正月者，罚俸一年；过二月者，降二级留任”[30]。

运船在州县兑粮，或在冬季，或在翌年春季，各省不同，依帮次先后、水程远近和运河挑筑时期而定。淮安是中途盘验的总站，通州是交粮的终点，在漕运上这是两个重要的地点，因此过淮的日期以及到通的日期都有严格的规定。漕船每日航行的距离，因顺流逆流和运道难易程序而有所不同。漕船运粮北上，谓之“重运”；到通卸粮南旋，谓之“回空”。重运过

淮抵通虽有一定日期，但事实上各省漕船很少能如期挽运。或由于自然灾害粮赋难征而逾期，或由于运道难行而延期。“国家为预防漕船延误航程，何日至何地，有日程限单的规制。漕船北上，将航程分为两大段，由各州县兑粮水次到淮安为一段，由江西、湖北、湖南、江南、江苏、浙江各地巡抚衙门按帮各发给限单一张，到淮安向漕督衙门缴验；由淮安至通州为一段，再由漕督衙门按帮各给限单一张，到通州呈缴仓场衙门。漕船自通州回空亦然，在通州由仓场衙门按帮发给限单，到淮安缴验，漕督衙门另换给限单，回到原兑粮州县水次查验，漕粮兑运至是全部完成”[31]，

州县交兑运军漕粮，以干圆洁净为原则。如米色正常无潮湿掺杂情弊，即兑交上船，由监兑官出具通关米结。如有掺杂潮湿情弊，未上船之前，责在州县，运船不得受兑；已兑米上船，发现情弊，责在领运官和运丁。州县和运丁交兑之时，如因米色发生纠纷，争持不下，由监兑官将漕粮取样封送漕运总督和巡抚验定。

这些运输漕粮的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一旦出现问题，按照甘结及限单等逐步追究责任，依照《处分例》或律例，进行处分或拟罪，各上司则要承担“失察”的责任。

III. 漕粮交卸入仓

漕粮征收交兑之后又经过漫长复杂而繁琐的运输过程最终运往北京，但粮船最先到达的是通州，之后根据其成分不同而去向不同。正兑漕粮运往京仓存储，改兑漕粮则在通州仓内存储，并根据规定具有不同的用途。但在实际上，漕粮运输到通州之后仅仅是漕运的暂时结束，但并未完全办完手续。漕粮从漕船上装卸下来又运往京通各仓之间的过程又往往跌宕起伏，各路不同的主体之间根据自己利益的不同对漕粮或贪污、或侵盗、或欺瞒、或挪用，而在这一过程中，仓库律又不断地发挥着作用，

并据此而产生了诸多的条例、事例等，丰富了仓库律的内容，同时又使这些行为获得了相应的规范。

1. 漕粮到通的交卸

漕粮运抵通州之后，清代前期卸仓的方式是通过抽签来决定某省某帮船只所运漕粮兑交某仓廩，这种抽签方式在仓场主持之下进行，但往往难以避免运丁和吏役勾通的弊端。因此嘉庆十四年时（1809），为防止这种弊端，而更定了章程，改令各省帮船未过天津以前即预先掣定所交仓廩。

根据漕粮的不同存储地点，漕船也分别停靠，正兑漕粮在石坝卸粮，改兑漕粮在土坝卸粮。坐粮厅衙门即主要负责漕粮的交卸，坐粮厅所辖石坝州判一员土坝州同一员。石坝和土坝又有经纪、车户、水脚等工作人员，按规定“石坝军粮经纪一百名，白粮经纪二十五名。土坝车户向系五十名，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裁革二十五名，只存二十五名。雍正十二年（1734）又裁去五名，实在着役二十名。五闸军粮水脚向系一百四名，内石坝里河二十六名，于雍正五年（1727）裁革，归并军粮经纪，实在普济闸二十六名，平下闸二十六名，平上闸一十三名，庆丰闸一十三名，四闸共军粮水脚七十八名，又四闸白粮水脚每闸二名，共八名。石土两坝外河，向有白粮船户共三十五名，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裁革，归并白粮经纪土坝车户以上各役，限十年一次更换，令通州知州签派殷实良民顶充，不许旗人充当，并不许父子兄弟朋友盘踞”[32]。

交卸之际的一项重要工作即是盘验，盘验则主要由坐粮厅衙门负责进行，漕粮交兑完毕之后，起运之前即对样米进行了封存，此时所进行的查验即主要是看到通的漕米是否与样米同质同样，坐粮厅取样米送各仓监督。坐粮厅驻扎衙门在通州新城内，向系户部汉司官一员，康熙二年（1663）题明添设满司官一员。大通桥监督衙门坐落在东便门外，向系汉监督一员，

康熙二年（1663）题添满监督一员，康熙四十一年（1702）时题准将大通桥监督裁汰，康熙四十七（1708）年时又复设。“大通桥监督经管石坝运到漕白粮米抽验，斛面督催，车户分运，各仓兼收随粮本色松板”[33]。除了大通桥监督之外，各仓还分别有仓监督。“京通各仓每仓派满汉监督各一员，旧例系户部官员笔帖式更替。康熙二十六年（1687）题准，将各院衙门官员笔帖式均行保举差遣。五十六年（1717）停差各仓笔帖式。雍正元年（1723）题准，将候补候选之郎中员外主事等官一并缺拣选补用。四年（1726）钦奉谕旨，汉监督将候补候选之道府同知、知州等官满监督将各部院笔帖式一体差遣。乾隆元年（1736）议定各仓监督任满于各衙门现任员外主事等官拣选补放”[34]。

正兑漕粮，由石坝装上船之后沿通惠河经普济、平上、平下、庆丰四闸至大通桥，皆责成经纪，上由坐粮厅监督，同时大通桥也专设监督，在过桥时监督掣验无缺，即交由车户运京仓收贮。而改兑漕粮则由土坝上船，沿里河至通州城南，改陆运运交通仓收贮。改兑漕粮的转运，路程较近，水陆皆责成车户承运，上承坐粮厅监督。但“无论正兑改兑米石，起卸上坝、斛量、掣验、换车之时，皆有贮米号房暂存。过坝、过闸、上岸、下船皆雇夫肩负”[35]。

在这一过程中，主管官吏、经纪车户等人借机需索之事非常之多。雍正时期即有觉察，雍正皇帝曾下谕说：“朕闻粮船过淮，所费陋规甚多，有一帮费至三四百金者。旗丁既多苦累，势必多索于民，甚为漕政之弊。”[36]于是决定以后派御史二员，前往淮安，专司稽察之任，不许官吏人等，向旗丁额外需索，以致扰累，通过中央直接派员的方式减少中间的环节，避免克扣勒索事件的发生。

运丁运漕到通起卸交仓，须向坐粮厅诸仓交纳部分银两作为交粮手续费，这被称为是“茶果银”，起初之时茶果银是违法的，属于京通

吏胥等人伙同对运丁的额外勒索。但后来成为定制，并在收取时有一定的规范。据《大清会典事例》记载：“雍正四年（1726）奏准，漕船交仓茶果银，每米一廩，计六七十两或五六十两不等，嗣后每廩以六十两为定额。七分交官，作放米修廩等项之用；三分给书攒头头役，备造册刷卷等费，仍令坐粮厅计廩征收交仓，其不足一廩者，按米递减，并对封存通济库，俟验明各仓放米数目，开报仓场，照数批给，永为定例。”[37]雍正九年（1731）七月，直隶河道水利总督刘于义、条奏天津截留漕粮事宜时提出如下意见：“一、漕米进仓，旗丁向有津贴经纪、及坐粮厅等茶果银诸费，今米既截留，一切俱可不用，其额设落崖进仓脚价，请令旗丁自备给发。一、漕米收放，必有折耗，地方官恐有赔累，于支放时、每短少斛面。查漕船抵通，旗丁雇募剥船，每百里给饭米一石耗米一石，今既经截留，省却剥船之费请令旗下每米一百石、给地方官耗米一石，庶支放不致亏折短少。一、截留漕米，入仓露囤，必须铺垫苫盖，若俱令地方官置办，为费必多，查漕粮例有随粮蓆片，请令旗丁即于截留处交纳，倘有不足，再令地方官买补”[38]。雍正帝批示“应如所请”。

漕粮从征收之始一直到存入粮仓之内，虽然有收兑、运输、交卸、入仓、盘验等各个不同的环节，但是在这些所有环节之中其责任的归属是较为明确的。每一过程中均有其负责人，并有相应的票据作为凭证。这种责任的承担从交兑之时即已开始，但是随着其职责的不同而不断的变换承担者。州县官交兑运军漕粮，一般是以干圆洁净为原则的，因此如果米色正常无潮湿掺杂情况，那么官军运丁必须予以接收，也即是兑交上船，并由监兑官出具通关米结，至此时州县官的漕粮交兑任务便告完成，继而转由官军运丁来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也就是说，如果有掺杂潮湿的情况，运军官兵是可以拒绝收兑的，或者将其情况如实记录在案，那么也就是未上船之前，责在州县；但若是漕

粮上船之后又发现情弊,如有掺杂潮湿等情况,则在领运官和运丁。同样地,漕粮经过运输到达通州之后起卸之前也是如此。起卸之时由坐粮厅官员取样米送各仓监督,各仓监督在查验时即照样米之质量来盘验漕船上的粮米,米色之好坏,以及是否出现短少、掺杂、缺失、潮湿等问题,未起卸之前则由运丁和运官来负责;而起卸上坝之后则专由经纪来负责了。这样的一交一接即实现了责任的移转,这实际上是为了明确各自的职责与任务,为了更好的完成漕粮入仓的任务,但是却也由此出现了很多据此勒索敲诈、相互勾结、通同作弊的事情。

负责漕运的官吏在运送途中,或托辞饥民抢劫,或捏报因风雨而沉没,从而在其中偷盗蚕蚀者比皆是。顺治三年(1646),苏、松、常、镇四府起运漕粮,江阴卫指挥傅希说等四十人所运漕粮二十八万石未见下落,虎贲卫千户等七人运抵通州的漕粮缺六万余石,应天卫指挥甘元宠等十七人所运漕粮十七万六千余石更查无消息,这些合计达五十二万三千余石,由此可见运粮官员的舞弊情况。但有趣的是,“在交仓之时,仓庾经纪或偷偷盗卖,或对运军百般刁验以借机索贿,此时运军反成刀俎鱼肉”[39]。

但无论由何种原因而造成的亏欠,都必须受到严格的追缴。顺治五年(1648)、九年(1652)、十二年(1655)、十四年(1657)、十七年(1660)都对漕欠的追缴作了严格的规定,无论多寡,均发各粮道严追。挂欠弁军,先在通州追比,勒限一年,如不能完。仓场题明发南追比,再限一年追完。康熙皇帝为此事也多下发谕诏,康熙元年(1662)、二年(1663)、八年(1669)、十年(1671)时又数次下谕就漕粮事项进行规定,其内容主要是搭解旧欠漕粮,复有挂欠的处罚情况;粮船阻冻天津,漕粮收受进仓时对粮道押运等官的处罚等。

对于运军挂欠的粮米,可按通帮粮米计算和每船粮米计算两种方式,而对此承担责任亦有所分别[40]。既要追究责任,又要弥补漕粮

的损失,毕竟这是天庾正供,颗粒不容短少。因此,康熙四十九年(1710)题准,“漕粮挂欠,皆由粮道监兑押运等官,不亲诣水次面同兑足,粮船抵淮,总漕亦不严行盘查。以致弁军任意折银,沿途盗卖,嗣后将挂欠不及一分至六分之弁军,照例分别治罪。”[41]其分赔方法是将所欠漕粮算作十分,其总漕半分,粮道一分,监兑官半分,总押运官半分,运官一分半,检丁卫所官半分,运军五分半,按此分数,令总漕等官于限内赔完,不完总漕粮道各官,交部议处。通过这种按其职责及权限大小而分摊责任,从而保证了漕粮的充足及亏欠的弥补。

2. 漕粮的转移输送

漕粮到达通州之后要继续运送漕粮进入京通二地的仓库,主要有二条线路。其一是将兑漕粮、白粮经土坝水陆运送到通州仓储;其二则为正兑漕粮、白粮经石坝水运至大通桥,再由车户路运存储在京各仓。在这转送运输的过程中,坐粮厅监督负责第一条路线以及第二条路线的水运至大通桥的部分,大通桥以下至京师各仓则由大通桥监督管理。经过漫长的运输之后,再根据仓场分派入仓的规划将漕粮送入各地粮仓。

(1) 京通仓廩

京师有十三仓,在全盛的时候有十八仓之多。禄米仓五十七廩,南新仓七十六廩,旧太仓八十三廩,兴平仓有八十一廩,均在朝阳门内;海运仓百廩,北新仓有八十五廩,均在东直门内;太平仓八十六廩,在朝阳门外;本裕仓三十廩,在德胜门外清河;万安仓九十三廩在朝阳门外;储济仓有一百零八廩,裕丰仓有六十三廩,均在东便门外;丰益仓三十廩,在德胜门外安河桥。此外还有大通桥号房四十八间,朝阳门号房五十八间。

通州有二仓,西仓有一百四十二廩,地点在新城;中仓有一百零八廩,在旧城南门内。

起先在通州还有一个南仓，有八十廩，乾隆十八年（1753）时奏裁。通州石坝有号房一百零六间，土坝有号房二十五间，旧城南门外号房十间，新城南门外号房二十五间。

京、通诸仓总掌于总督仓场侍郎，最高长官仓场侍郎驻扎通州新城，总理漕粮积储及北运河运粮事务。总督仓场侍郎之下，设有坐粮厅、大通桥监督及各仓监督等官。坐粮厅主要掌管北运河河工、漕粮验收交仓、由通至京漕粮水陆转运及通济库出纳、抽收通州税课各事，额设满、汉各1人，由六部及理藩院郎中、员外郎内送部引见差委，二年更代一次。大通桥监督掌漕粮经大通桥陆运京仓之事，满、汉各1人，由仓场侍郎于各仓监督内简选调充。各仓监督管理漕白二粮之收储支放。京仓监督由户部在京师各衙门保送记名人员内引见差委，通仓监督由仓场侍郎在京仓监督内调补，均每仓满、汉各1人。其更代，最初一年、二年、三年不定，乾隆十七年（1752）时统一为三年。此外，各仓均设经承、攒典，协办仓务。京仓每仓额设经承、攒典各2人；通州西仓设经承、攒典各3人，中仓设经承2人、攒典4人。

（2）收粮入仓

漕粮的入仓过程是较为复杂的，各级机构层层交接，互相把关，各有自己的任务及责任。如果通仓收进劣米，就由通粮厅和该仓监督负责，如果京仓收进劣米，就由收兑的大通桥监督和该京仓监督承担责任。由此来看，仓监督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因为漕粮的交卸以及签收都由其直接负责，因此如果仓监督不实力经办，那么收劣米入仓是难免之事，如果监察之时再没有查验出来，仓场舞弊就难以避免了。

各省粮船到达通州之后，正兑米于石坝交兑，改兑米于土坝交兑。坐粮厅察看米色，并呈总督仓场侍郎验定，然后起斛上袋，用剥船转运。正兑米由石坝里河经普济、平下、平上、庆丰四闸，每闸换船，至京城东便门外大通桥，

掣袋验米。应交太平仓的，仍然使用水运；应交内仓及裕丰储济，东万安仓的，则换车陆运；应交西万安、禄米、南新、旧太、北新、海运、富新、兴平、本裕、丰益各仓的，水运至朝阳门外，换车陆运，均分送各仓，掣验交收。

改兑米由土坝里河，应交通州西仓者，至新城南门外换车；应交通州中仓者，至旧城南门外换车，均陆运至仓，掣验交收。在这一过程中，石坝、土坝两坝起斛、大通桥掣验以及京城朝阳门、通州新旧二南门换车的时候，皆将漕良暂存在号房之中。

石坝至京仓，水运以经纪承领，陆运以车户承领。而土坝至通仓，水陆运皆由车户承领。过坝过闸，落闸上船，皆雇夫负运，白粮运送内仓及通仓也是如此。在运送过程中，粮米都有一定的折耗，因此实际上较额征正数要多一些。[42]顺治初年（1644）定，起卸漕粮，遵照定例，平斛下撑，禁止淋尖踢斛，除每石给钱二十二文外，倘有多收情弊，仓场侍郎访实，拿交刑部按律治罪，仍刊置一单，颁发各帮运官，如运粮进仓，不挨次序，故为搀先挪后，或者仰勒索诈，应当据实填报，从重惩处，如运官捏填容隐事发，则一并被惩处。顺治十三年（1656）题准，京通各仓收受漕米，以坐派红单（即印票）到日为始，京仓定限十日收完，印给仓收，移送坐粮厅，转发运员，写验完呈，通州仓限七日收完，如过期不完，不印给仓收，仓场侍郎查明题参。雍正时期对此有所进行更改，雍正十七年（1660）奏准，“各仓收受漕粮，旧例收竣之后，开具揭帖，呈送仓场侍郎察核，嗣后增设连三编号印单，于收米十日内，一送仓场侍郎，一移坐粮厅，一留仓存案，其各仓所送揭帖，挨次编号，填注经承姓名，毋许洗补仓场侍郎按照号数，填注经承姓名，毋许洗补，仓场侍郎按照号数，黏连铃印，以备稽察。又覆准，白粮交仓，余米照例颗粒不许出仓，先仅挂欠之弁军买抵，如无欠白弁军，照粮价值给发。又覆准，漕粮抵坝，令坐粮厅验明米色，方许经纪车户运送各仓交收。”[43]

粮米每到一定地方均有所察验，以此来层层把关，既点验粮米的数量也查验质量。经纪运米到桥，车户运米进仓，旧例每五十袋米，抽掣一袋，一袋短少，那么余袋照数均赔，先于各役脚价内扣抵。雍正二年（1724）时题准，“嗣后酌定数目，不许多欠。经纪系船运，每十万石，定掣欠二百石；大通桥车户系陆运，每十万石定掣欠二百五十石，通仓车户系水陆并运，每十万石亦定掣欠二百石。每石粳米作价银七钱，稔米六钱，准予脚价内扣抵。若此外再有多欠，除不准将脚价扣抵外，仍照盗卖漕粮例治罪。每稔米一石，作价银一两四钱，交与地方官，著落家产变赔。又定各仓有亏折余米者，照议定老米七钱，稔米六钱、粟米五钱例，交与该旗地方官，勒限一年，将满汉监督等严追。如限内不完，即行题参，从重治罪，著落家产赔补。”[44]

（3）仓粮督察

在漕粮转送运输的过程中，仓场侍郎、坐粮厅衙门、各仓监督以及巡漕御史、巡仓御史都有一定职责，而漕粮每过一处亦都有查验办法。雍正四年（1726）定，白粮过坝，坐粮厅每十包秤验一包，以一百六十斤为一石，如斤数不足，钤印包上，报仓场移知仓监督，至该仓交收之时，仓场侍郎亲诣仓内，验明过斛，如有短少，责令运军补足。雍正六年（1728）时又定，各省交兑漕粮，监兑官每船各兑一石，封存钤印，到准总督查验加封，抵通时，仓场侍郎率坐粮厅，照样验封起卸，倘有掺和等弊，将驱遣军一并究处。

各仓收储粮米，向例每廩以一万六千石为额。乾隆三年（1738）时各仓所存之米，有的多有的少，且有奇零尾数，难以核算，于是“酌定每廩以红斛正米万石，定为常额，毋许赢缩，如有零数，别储一廩”，并且规定通仓抽掣米数，如有书攒人等，勾通经纪，将掣欠之数，以多报少，折价侵肥者，总督仓场侍郎查究。

为了更好的完成收粮入仓的工作，乾隆皇帝多次下发谕旨，明确各级官员的职责，兹录如下：“十七年（1752）覆准，嗣后兑漕之际，令稽察御史会同监督掣验，严禁胥役需索，务其米色明洁，斛面平足，如有贿属滥收等弊，即将监督参处，并令步军统领多差干役，严行缉访。如有胥役舞弊，即严拿治罪。又覆准，各仓储米，每廩以正米万石为常额，毋许或多或少，又新粮不得掺入旧米廩内，进米时，务令仓场总督分定廩座，一面将陈廩封固，俟进米完日，与稽察御史亲赴仓内，丈算核足，开明所收米数，并验收监督，经管吏攒姓名，收存年月，标置廩门封固，注册报部。又奏准，各省起运漕粮，总漕派发全单，开明船米数目，抵通交卸，完日，领运千总齐赴部科查验，以稽完欠，向未立有限期，守候需时，嗣后完粮之后，于三日内将全单呈明仓场，仓场于三日内移送户科查验，户科于五日内移送户部，户部于五日内验明钤印，令该弁赴部当堂给发，至造写大小完呈并架册概行停止。

二十五年（1760）议准，漕粮起坝过闸，掣欠数目，石坝每百石不得逾二斗，大通桥不得逾二斗五升，其欠在额内者，照收买余米例折银交库，即于现年著追，不得俟次年，如逾额在三斗以内者，著落各纪纪于当年买米交仓，不准折银，三斗以外者，除追米交仓外，仍并行责处，若多至五斗以上者，除追交米石外，仍照盗卖漕粮例治罪。土坝运米，逾额米石，亦照石坝大通桥之例办理。又定，通仓所存米石，已八九倍于所放之数，嗣后所进米石，以二十万石内外为率，其余尽数俱进京仓。”[45]

这种谕示有清一代从未断绝，道光三年、四年、七年也分别就各省漕粮抵通交卸、桥仓各监督职责、验收漕粮遇有潮湿夹杂米石等问题进行规置和要求，但仍然不可避免的是漕粮的收兑和入仓过程中官员、吏役上下其手，运用自己掌握的权力便宜行事，通同作弊，趁机侵盗。这固然与当时法律规定的繁密复杂有一定联系，但更多的是由于人治的关系，在没有

上级铁面无私、严格执法的情形之下，每个参与其中的官员、吏役、运丁甚至纳户都渴望通过规避体制来获得自身的利益，更难以改变唯上、唯利、唯权的局面，因此尽管清朝不断对漕粮收兑、运输和仓储管理进行查核、规制、甚至革新，但仍改变不了恶性循环的局面，法愈多而弊愈多，这与当时整个专制王朝的体制有莫大关系。

漕粮是清代国家重要的收入之一，也是国家对社会资源进行调配和控制的一种重要手段，因此在收兑漕粮直到入仓存储的过程均有成熟和相对稳定的作法。但不可忽视的是，尽管制度设计较为完善，但实施各项制度的却是人。因此，在这一过程中可以见到诸色人等，如交粮之户、地方之官、运粮兵弁、船工帮手等人均在这一过程中上下其手，利用规则之外的因素进行着种种利己的活动。尽管法律的规定已经颇为细密了，但仍难以改变这种积习。

*参考文献

- [1] (清)张应昌编：《清诗铎》卷二《漕政》引范元伟《南漕行》，中华书局，1960年，第57页。
- [2]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20页。
- [3] “侍郎殷兆镛奏为江苏漕粮请查照部议裁革津贴银两事”，同治四年五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03-4863-030。转引自晏爱红，《清代漕粮加赋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4)：60
- [4] 济南、泰安、武定、兖州、曹州、东昌6府征收粟米麦豆内；兖州府无改兑
- [5] 开封、归德、彰德、卫辉、怀庆、河南、陈州、许州、陕州、汝州10府州征收粟米麦豆
- [6] 江安粮道所属：江宁、安庆、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淮安、扬州、徐州、颍州、六安、广德、泗州、海州、通州16府州征收稷

粟米内；广德州无正兑，安庆、宁国、池州、太平、六安5府州无改兑；沭阳一县糶粟并收。苏松粮道所属：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太仓5府州征收稷米糯米内；常州府无改兑。

- [7] 南昌、瑞州、临江、吉安、抚州、建昌、广信、饶州、南康、赣州、宁都11府州征收稷米
- [8] 武昌、汉阳、黄州、安陆、德安、荆州6府征收稷米
- [9] 《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事例·征收漕粮》
- [10] 吴琦、肖丽红，《清代漕粮征派中的官府、绅衿、民众及其利益纠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2)
- [11] 《漕运全书》卷一
- [12] 《清会典事例》卷199《漕粮征收》
- [13] 陈支平，《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14-115页
- [14] (清)张应昌编：《清诗铎》卷二《漕政》引郑璜《催租行》，中华书局，1960年，第57页。
- [15] 【清】官修：《清会典》卷25《户部·仓场侍郎》
- [16] 《大清会典》卷25《户部·仓场侍郎》
- [17] 《大清会典》卷25《户部·仓场侍郎》
- [18] 以上引文见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学苑出版社，2001年，第227页。
- [19] (乾隆)《清会典则例》，卷38，户部
- [20] 苗月宁，《清代两司行政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5月。
- [21] (清)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22《吏政八·守令中》载汪辉祖：《称职在勤》，光绪十七年(1891)广百宋斋校印本
- [22] (清)黄六鸿：《福惠全书·自序》，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种书堂刊本
- [23] (清)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15《吏政一·吏论上》载纪昀《拟请重亲民之官疏(乾隆十九年)》，光绪十七年(1891)广百宋斋校印本

- [24]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第 122 页。
- [25] 《漕运全书》卷 12，兑运事例·交兑军粮
- [26] 《漕运全书》卷 12，兑运事例·交兑军粮
- [27]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第 127 页
- [28] 《漕运全书》，卷 12，兑运事例·交兑军粮
- [29] 《漕运全书》，卷 12，兑运事例·交兑军粮
- [30] 《漕运全书》，卷 12，兑运事例·交兑军粮
- [31]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第 130 页。
- [32] 《漕运全书》卷 51，京通粮储·京通各差
- [33] 《漕运全书》卷 51，京通粮储·京通各差
- [34] 《漕运全书》卷 51，京通粮储·京通各差
- [35]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134
- [36] 《雍正朝实录》雍正七年正月癸丑条
- [37] 《大清会典事例》卷 195，户部·漕运·厅仓茶果
- [38] 《雍正朝实录》雍正九年七月己卯
- [39] 李顺民，《清代漕运“制度变迁”研究》，中国台湾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0 年。
- [40] 康熙四十三年（1704）议准，运官挂欠粮米，以通帮粮米计算，如挂欠不及一分者，责二十，革职追比，追完还职免罪。不完，杖一百，革职。一分责三十，革职追比，追完免罪，不完杖一百徒一年；二分责四十，革职追比，追完免罪，不完杖一百徒三年；三分责六十，革职追比，追完免罪，不完，发附近卫所充军；四分责八十，革职追比，追完杖一百，不完发边远卫所充军；五分责一百，革职追比，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绞；六分以上者斩，照例籍没家产抵偿。又议准，运军挂欠漕粮，以一船粮米计算，如挂欠不及一分者，责二十，革运追比，追完免罪，不完杖一百；一分责三十，革运追比，追完免罪，不完杖一百徒一年；二分责四十，革运追比，追完免罪，不完杖一百徒三年；三分责六十，革运追比，追完免罪，不完发附近边卫充军；四分责八十，革运

追比，追完杖一百，不完发边远卫所充军；五分责一百，革运追比，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绞；六分以上者斩，照例籍没家产妻子抵偿。

[41] 《大清会典事例》卷 209，户部·漕运·起运完欠

[42] 《大清会典事例》户部·仓庾·收粮上仓规定：“正兑米一石，原带耗米二斗五升，石土两坝斛量起卸过坝，运进京仓，内除给运役五闸颠抗折耗米二升，实进仓正耗米一石二斗三升，仓中收受入廩，除正米一石外，收耗米七升，尖米四升二，合又耗上加收尖米二合九勺四抄，盘折作正新耗米三升，共收正耗平斛米一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四抄，如改进通仓，除耗尖米同京仓外，多收盘折耗米二升，京仓谓之三升盘折作正新耗米，通仓谓之五升拨兑新耗米，共收正耗平斛米一石一斗六升四合九勺四抄，其余八升五合六抄，以三升八合，为旗丁余米，四升七合六抄作仓中筛扬折耗。改兑米一石，原带耗米一斗七升，土坝斛量起卸过坝，运进通仓，除收正米一石外，加耗米四升，尖米四升二合，又耗上加收尖米一合六勺八抄，共收一石零八升三合六勺八抄入廩。如改进京仓，将正米一石内，照例挖出二升，以作五闸颠抗折耗，实收正米九斗八升，耗米四升，尖米四升二合，又耗上加收尖米一合六勺八抄，共收一石零六升三合六勺八抄入廩，其余米八升六合三勺二抄，照依前款正兑之例遵行。”

[43] 《大清会典事例》户部·仓庾·收粮上仓

[44] 《大清会典事例》户部·仓庾·收粮上仓

[45] 《大清会典事例》户部·仓庾·收粮上仓